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

111 年 11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審慎處理教師登錄及更正學生成績事宜，以維護學生成績之公平公正，依〈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〉、110 年 8 月 16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72705 號有關應確實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機制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- (一) 期中定期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翌日起 10 日內（含假日）。
 - (二) 期末定期學業成績、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 - (三) 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 - (四) 重補修之學期學業成績：於重補修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- 三、各項成績如未於繳交期限內輸入，教師須提出合理原因。
- 四、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內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須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 - (一) 定期學業成績、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檢核日：成績繳交期限日之翌日起 3 日內。
 - (二) 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檢核日：補考成績公告日起 3 日內。
- 五、定期學業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六、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更正。
 - (一) 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：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 - (二) 申請更正日期已逾該學期時：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。
- 八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大學升學作業流程後，相關成績已上傳者，悉依規定辦理，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九、本校應對高三學生、高三導師提供學生成績預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